

# 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市燃气安全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3C009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三年五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4 页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 35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40 页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43 页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江阴市燃气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YGQ2023C009
- 2、项目名称：江阴市燃气安全综合管理平台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700000 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江阴市燃气安全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咨询电话: 0510-88027409)。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不见面)。**供应商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中山南路 79 号

项目联系人：陆女士

联系电话：0510-6815110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5 月 26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江阴市燃气安全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3C009 采 购 人：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评审后 90 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磋商
6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上午 9:30 止 截止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磋商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上午 9:30 起
8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b>采购人信息</b> 名 称：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中山南路 79 号 项目联系人：陆女士 联系电话：0510-68151104 <b>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1】5号）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使用。

5、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接收时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视采购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国企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国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项目报价总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详细配置一览表；
-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7)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 (8) 评审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授权委托人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磋商之日前六个月内。

④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

⑥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远程交互：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格式的采购文件，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操作。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密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询标、磋商变动响应、提交最后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交易中心将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磋商评审过程中，本项目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视频会议/文字询标”完成询标、磋商变动响应、提交最后报价等环节的远程交互。

⑥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竞争性磋商的有效期为评审后 90 天。

5、竞争性磋商费用自理。

## 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确认：

###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磋商的。

###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放弃成交；
-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八、磋商、评审：

1、磋商、评审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磋商小组，参加评审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2）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随时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4、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6、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

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九、确定成交单位：

-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3家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磋商、评审及确定成交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 十、质疑处理：

1、供应商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

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供应商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的请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19 或 621 室），邮寄递交质疑函的应当在快递寄出后电话联系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联系电话为：18961621136），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交易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磋商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十一、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国企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留存。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响应）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成交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成交供应商未履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 见项目要求。

####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成交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 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

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 **十七、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成交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背景

目前，我市城镇燃气碎片化严重，特别是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零、散、小、多，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管理标准不统一、业务管理混乱，监管部门缺少信息化手段支撑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其中全市现有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10家、用户15万户、流通气瓶25万只，近年来因无序的市场竞争，无证非法从业、随意灌装倒气、随地储存销售、随便载货运送、掺混其它燃料等违规行为时有发生；气瓶乱象充斥采购、运输、充装、储存、使用各环节；问题交织、安全风险严峻。为了规范燃气经营市场、统一气瓶配送管理、加强燃气安全监管。

### 二、项目要求

本项目需求方为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软件建设为智慧燃气综合管理平台，内容包括标准规范、数据支撑平台、智慧燃气配送管理、智慧燃气综合监管、综合决策等；硬件建设为采购网络硬盘录像机（含32T监控级硬盘）等设备。

#### （一）标准规范建设

建立健全数据采集管理、运行管理等相关标准规范体系的建设，为城管局业务的动态监测、综合管控、安全运行等提供技术支撑和管理手段，推动城市管理力度质的飞跃。建设内容包括：网络及通信标准规范、通用数据字段标准、数据更新与管理规范、数据接入标准、平台建设规范、平台管理办法等。

#### （二）数据支撑平台建设

整合城管局现有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并接入相关部门、企业自建系统数据，形成数据中台，为城市管理数据分析展示提供支撑和为业务部门提供数据共享。

#### （三）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建立江阴市智慧燃气综合管理平台，为满足江阴市燃气行业监管需求，建设管道天然气监管、瓶装液化气全过程监管、安全监管等模块。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3.1 建立管道气监管：实现全市燃气管网与设施数据、管理数据、运行数据和监管数据的统一接入、管理、查询、浏览。基于燃气管网数据构建燃气管网综合管理的动态监测网络，实时监控燃气设施信息、管网输配的运行数据，直观展示燃气管网、及各类设施的分布情况、服务范围、监测站点分布情况；及时预警预报燃气输配运行异常数据。服务于燃气运行监管、应急响应和行业决策分析，提升燃气管网运行状态监管、故障预警、处置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城管部门监管手段的灵活性。

3.2 建立瓶装液化气全过程监管：通过“一气一瓶，一瓶一码”管理思路，以钢瓶

二维码为索引，对瓶装液化气从气瓶检测、充装、运输、入库、出库、配送、入户、回收的全过程监管，及时发现各类液化气违法经营行为和存在的安全隐患，促进燃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执行，燃气供应秩序得到全面规范，燃气安全状况得到全面好转，燃气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高，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3.3 建立安全监管：基于各燃气设备实时监测数据，构建燃气综合管理动态监测网络，并管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安全检查信息等。

3.4 建立移动监管：面向相关管理人员，建立移动监管系统，通过H5页面集成至最江阴APP，不再新建独立APP。能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方便灵活的查看燃气在线监测的主要动态信息，实时掌握燃气的运行情况、故障事件办理情况。

#### （四）智慧燃气配送管理平台建设

为满足对江阴市燃气企业管理需求，建设包括企业统一配送后台管理系统和移动应用系统等。

4.1 统一配送后台管理系统：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系统针对流通环节无证非法从业、随意灌装倒气、随地储存销售、随便载货运送、掺混其它燃料等违规行为，以网上和电话交易以及第三方配送为核心，实现瓶装液化气流通领域的规范化管理。通过瓶装液化气网上交易系统的建立，加强用户管理、统一售气入口、规范交易流程、提高流通效率、提升用户体验、杜绝倒买倒卖；通过第三方配送体系建立，规范人员资质、落实送气随检、加强配送管理、提升配送效率，为全面规范城镇燃气流通环节管理，避免行业乱象，保证用气安全、提高服务水平。

4.2 移动应用系统：面向企业，建立移动应用系统，通过H5页面集成至最江阴APP，方便企业员工、操作工、配送人员进行业务操作。

#### （五）综合决策平台建设

##### 建立综合驾驶舱

建立综合可视化驾驶舱，整合业务数据，搭建城市管理的大脑中枢，实现行业数据全汇聚，为管理者提供运行监测和管理抓手，综合全面掌控各条块业务的实时运行情况，建立不少于3个专题驾驶舱。

### 三、建设内容

#### （一）软件需求

##### 1. 标准规范制度建设

本项目的标准体系是在参考和引用现有各项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并根据本项目建设需求，建设包括网络及通信标准规范、数据更新与管理规范、平台建设规范、平台管理办法等。

##### 1.1 网络及通信标准规范



“网络及通信标准规范”规定各个设备通信要求，适用于智能设备的认证、连接、维护与安全。

### 1.2 数据更新与管理规范

建立数据更新与管理规范，规定更新流程、更新方式、更新周期等，增强数据现势性。

### 1.3 平台建设规范

建立江阴市燃气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规范，规定江阴市燃气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行。

### 1.4 平台管理办法

建立江阴市燃气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管理办法。

## 2. 数据支撑平台建设

建立全流程可视化的数据支撑平台，依托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处理、管理和服务等功能，在充分梳理现有数据资源信息的基础上，对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汇聚、治理、挖掘、分析，进而提升相关数据质量，挖掘数据价值，为各类数据应用提供支撑。

此项建设可以与其它平台共享，但需单独建库，包括汇聚原始数据以及专题数据，城管局负责本部门的数据管理与共享权限。

数据汇聚范围需根据需求方要求，接入包括城管局现有相关业务系统数据以及相关部门、企业自建系统数据，形成数据中台。接入系统不少于25个，接入数据表不少于1000张，接入数据量不少于3000万条。至少完成2万个标准词根、2万个标准字段、100个标准代码表的摸排。

该数据平台可以实现数据共享。

### 2.1 数据资源中心

数据资源中心应包含数据治理、数据资源库、数据采集、数据共享、数据质控管理等建设内容。

#### 2.1.1 数据治理

能够实现从数据源、元数据到数据表设计、表生成等一系列功能。能对采集后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转换、数据存储管理、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分级分类、数据质量管理等工作，建立数据的治理体系，盘活整条数据链路，最大化保障数据的存储、计算和使用过程中的可控和可追溯。项目期内须完成至少1亿条数据治理，能满足日增量500万条数据需求。整理数据标准文件不少于2000个，整理标准字段命名不少于2万个，整理标准词根不少于2万个，整理代码表不少于100个；能满足数据服务每日至少20万条需求。

#### 2.1.2 数据资源库

能够支撑城市运行所有的数据分析、数据内部和外部共享、数据开放业务，包括基础库、业务库、主题分析库等，提供查询功能，具体内容要根据需求方建设需求调整。

建立相关基础数据库、建立相关业务数据库、建立相关专题数据库。构建至少6大业务主题域；至少开发治理各类主题库表1000张，主题库条数不少于20万条。

### 2.1.3 数据采集

实现城管行业内数据归集接口开发，对于未建系统的监管数据采用补录登记的方式采集。建立数据补录登记模板，分发到各相关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按要求提交采集数据。

### 2.1.4 数据质控管理

对共享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满足数据规范要求。对接入数据的准确性，字段空值，数据格式，数据唯一性，数据一致性，记录数，数据波动性、数据及时性、数据断链、数据交叉链、数据重复链等进行检查，支持通过自定义规则的建立来对数据进行检查。

### 2.1.5 数据共享管理

数据归集后形成综合性监管数据库，能够实现外部业务系统数据接口和应用接口的统一集成，实现服务注册、服务发布、服务授权、服务审批、服务订阅等服务管理功能，并提供数据资源和应用接口资源，支持二次开发和个性化定制。项目期内至少构建数据资源目录不少于1000张，信息项数不少于2万项，至少实现数据共享20万条、数据共享次数20万次。

江阴本级数据共享交换原则上通过市数字底座对接实现，上级数据共享需要经采购方及需求方共同授权后通过接口提供，例如瓶装气餐饮场所安检信息需与无锡市平台对接等。

## 2.2 基础支撑应用平台

统一支撑系统基于全市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为各个业务应用提供高效、标准化的平台基础服务，数字底座中的共性能力直接调用，本系统产生的共性能力接入数字底座，实现资源共享，减少重复建设。

### 2.2.1 统一用户管理

统一用户管理通过对接数字底座统一身份认证，将数字底座的用户信息和组织信息等实现应用系统的组织机构、用户和角色统一化管理，通过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登录、登出体系实现不同应用系统间身份认证一致性，解决统一登录、统一认证和统一管理问题。实现用户只须登录一次，便可漫游到城管局各类接入的应用，无需再次登录。

### 2.2.2 物联网平台对接

燃气行业安全运行管理涉及大量物联网监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企业浓度泄漏报警器、温度计、压力表、液位仪、流量计等各类传感器、移动终端、车辆GPS和二维码标签等，通过对接数字底座物联网平台，获取物联设备相关数据，实现各类物联网设备的统一管理。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理、连接管理、监测报警、日志管理、统计分析等。

### 2.2.3 视频对接

在液化气充装台、场站周界、二道门等重点区域，为了满足监管不同的要求已部署各类摄像头，类型包括普通摄像头、防爆摄像头、红外摄像头、球机、鹰眼等，通过对接全市视频联网共享平台，包括对接无锡阳光充装平台、公安视频平台、城运中心视频平台等，获取现场视频监控数据，实现监控点实时画面的播放、录像、回放、截图等。（所有储配站的视频监控需通过硬盘录像机等设备实现本地存储，详见下文硬件需求）

### 2.2.4 地图对接

建设中燃气设施采集、管网采集、移动监管设备、综合驾驶舱等需要使用地图服务，按照集约利旧原则，充分利用空间地理信息化建设成果，在现有底图基础上完成对接，并进行二次开发。

### 2.2.5 对接数字底座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安全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实施路径的请示》（澄城综发〔2022〕49号）等相关文件批示精神，相关数据接入全市数字底座，确保成果应用共建共享。

## 3. 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 3.1 管道天然气监管

基于燃气设施信息、管网输配的实时运行数据和底图数据，直观展示燃气管网、及各类设施的分布情况、服务范围，监测站点分布情况，和燃气输配系统的运行监测数据，对燃气输配安全运行提供监控、预警、故障报警等功能。

#### 3.1.1 信息管理

##### 1. 企业信息

实现对管道燃气企业基础数据进行管理，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查看等功能。

##### 2. 调压站门站信息管理

基于地图实现对调压站、门站分布情况进行管理，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查看等功能。

##### 3. 从业人员信息

实现对管道天然气各岗位职务下从业人员的管理，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查看、导出等功能。

##### 4. 燃气用户档案

对管道天然气燃气用户数据进行接入，在平台中进行查询、查看。燃气用户的管理功能在燃气企业自建系统中进行操作。

#### 3.1.2 燃气管线（三维展示）管理

实现对管道天然气燃气管线数据的接入，实现燃气管线数据集中各类数据的接入，燃气管线数据的管理功能在燃气企业自建系统中进行操作。燃气管线可以三维动画的形

式进行展示。

实现对地图的基础操作功能，如：放大、缩小、漫游、全图、量算等功能。

实现以图形为基础的燃气管网设备定位、几何查询、设备及管网属性信息查看等功能。

### 3.1.3 管道巡线管理

根据管道燃气企业巡检人员的日常巡检线路，查看实时轨迹，可查询巡检报告。

### 3.1.4 第三方施工管理

对参与施工的第三方企业进行施工前登记，对事中进行监控拍照记录，对事后进行追溯。

### 3.1.5 爆管分析

针对管道泄露突发情况，可通过平台计算调压站间受影响的区域、用户数量等估算数据，为决策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

### 3.1.6 燃气视频监控

燃气视频监控是为了进一步保证供气安全运行，根据对接企业视频监控等数据，实现对江阴市管道燃气企业进行远程监控，对企业行为进行动态监控，强化监管手段，实现全方位、全视角的可视化监控管理。

在平台中实现视频监控的接入，并实现对视频监控的在线直播、录像、回放等功能。

### 3.1.7 实时运行监控

根据从燃气企业现有系统采集的燃气监测数据，对江阴市所有的燃气门站、燃气储配站的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展示门站、燃气储配站的进出口压力、进口温度、流量、流量压力等实时运行信息。

#### 1. 门站运行情况监控

获取江阴市所有燃气门站的运行数据，实现对江阴市所有燃气门站实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 2. 储配站运行情况监控

获取江阴市所有燃气储配站的运行数据，实现对江阴市所有燃气储配站实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 3. 加气站运行情况监控

获取江阴市所有加气站的运行数据，实现对江阴市所有加气站实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 3.1.8 行业统计报表

依据城管局对燃气行业数据的定期汇总分析需要，实现网上的电子化数据自动采集、填报和决策分析功能。根据采集数据指标内容的不同，能够与企业生产系统互联直接采集的数据，系统可自动抓取上来，其他无法自动获取的数据，由企业通过平台进行定期填报，从而取代目前的定期报表、人工报送汇总的情况。

### 3.1.9 燃气设施位置采集

通过燃气企业自建系统，调用平台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江阴市所有燃气设施数据，包括分布在全市范围的撬装位置信息采集。

对于无地理位置信息的燃气设施，可在平台（web、app）中实现位置数据的手动采集。采集完成位置信息后，能够在地图中进行燃气设施位置的展示，显示燃气设施的类别、详细信息、监测数据等。

### 3.1.10 燃气管网信息采集

通过燃气企业自建系统，调用平台数据接口或者离线文件导入的方式采集江阴市所有燃气管网数据。对采集到的燃气管网数据，能够在地图中进行燃气管网数据的展示，显示燃气管网的口径、材质、建成日期、流量数据等。

### 3.1.11 实时运行数据采集

实时运行数据的采集，依赖于物联监测设备的接入，通过接入的物联设备实现管道天然气运行数据的实时监控。在平台中燃气监测设备节点上显示对应的监测数据展示，更能够查询单一设备的历史数据情况。

### 3.1.12 用户入户安检数据采集

通过燃气企业自建系统，调用平台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江阴市所有燃气用户入户安检数据、安检异常数据的采集。

### 3.1.13 管线安检数据采集

通过燃气企业自建系统，调用平台数据接口的方式采集江阴市所有燃气管线安检数据的采集。

### 3.1.14 用气量信息采集

#### 1. 门站用气量监测

通过应用支撑平台接入的流量计等物联监测数据，对管道天然气门站的实时流动气量进行动态更新，实时监控气量的进口量、出口量的运行数据。

#### 2. 储配站燃气监测

通过应用支撑平台接入的液位仪、流量计等物联监测数据，对管道天然气储配站的实时存储气量进行动态更新，实时监控储气量的进口量、出口量和存储量等运行数据。

#### 3. 用户用气量监测

燃气用户用气量的数据需要通过燃气企业的自建系统进行接入，自建系统具有用气量实时采集功能时可实时上报数据，自建系统无用气量实时采集功能时，按照每天、每月等定期上报数据。上报的燃气用户要包含工业用户、公福用户、居民用户用气量数据。

## 3.2 瓶装气全过程监管

建立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以气瓶二维码为索引，建立全市气瓶基本信息库、气瓶充装单位库、气瓶运输车辆库、气瓶配送工库、气瓶用户库，通过“集中采购、固定充装、统一运输、统一销售、统一配送、实名制登记、入户安检”监管模式，实现对瓶

装液化气供应从气瓶检测、充装、运输、销售、配送、入户、报废、回收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使气瓶的使用具有可追溯性。同时，对充装过期、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改装或翻新、达到报废条件的气瓶、违法违规运输车辆进行预警提醒，及时发现各类液化气违法经营行为和存在的安全隐患。

### 3.2.1 企业场站管理

实现对液化气企业信息（储配站、充装站）、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资质审核、车辆信息等的管理。

实现对瓶装液化气燃气企业、储配站、供应站等基础数据进行管理，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查看、导出等功能。

### 3.2.2 气瓶管理

通过接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气瓶出厂数据、使用登记数据、定期检验数据、气瓶充装数据等，实现对全市所有液化石油气瓶信息管理，包括：气瓶档案信息、当前位置、末次操作信息、历史流转记录轨迹等。在平台中实现气瓶档案的查询、查看、导出等功能。

### 3.2.3 用户管理

#### 1. 用户信息管理

管理所有已登记的实名制用户信息，规定燃气用户信息唯一规则（居民：姓名、身份证号码、用气地址；非居民：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气地址），对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手机号码数据的正确性判断，用气地址粒度规定，对接公安数字门牌，进行对比分析，并允许多个燃气用户使用一个公安数字门牌，便于管理。

燃气用户信息由燃气企业自行管理，平台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数据的管理，对于自建系统，平台提供对接的方式进行数据的接入，接入的数据要满足既定的数据标准。

#### 2. 供用气合同管理

在平台中实现燃气用户供用气合同的签订情况。对于未签订、已签订（正常、临期、逾期）的供用气合同进行汇总统计。推进用气合同电子化，系统提供电子合同的签订方式，全市统一配置合同内容。

通过多条件的方式进行查询、查看全市各燃气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的合同情况，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临期和逾期的明显标注。

供用气合同可按照纸质图片附件上传的方式进行上报，亦可以按照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签订。

### 3.2.4 送气工考评管理

平台中对全市已登记的送气工进行评分管理，对发现的违规违法的送气工，进行扣分管理，扣分达到一定分值后自动吊销送气工证书，使其无法进行送气工作。

### 3.2.5 瓶装气全生命周期管理

实现气瓶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从气瓶检测、充装、运输、销售、配送、入户安检、

报废、回收的全过程管理。

#### 1. 气瓶档案数据采集

对气瓶档案数据的采集，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气瓶钢码编号等信息。对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系统，实现气瓶档案数据共享。

#### 2. 气瓶充装数据采集

对气瓶充装数据的采集，包括充装工工号、气瓶信息、充装时间、充装重量等。

使钢瓶的充装记录具有可追溯性，为充装量的统计提供了数据信息，一旦发生问题，则可以追溯同一批充装的钢瓶。

#### 3. 全市气瓶订单数据采集

实现气瓶订单数据采集，例如能基于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将6个月及以上没有进行信息更新的瓶装液化气用户(非居民用户1个月以上)标记为非活跃用户，方便排查因长期闲置导致的钢瓶流失、过期、安全等多种隐患。

#### 4. 全市气瓶配送数据管理

实现气瓶配送数据采集，记录气瓶订单信息、配送人员及车辆信息、配送轨迹等信息。

#### 5. 全市气瓶回收数据采集

实现回收气瓶的数据采集，记录气瓶信息、气瓶收回时间、收入登记人员、收回检测情况、收回检查人员等信息。

#### 6. 全市用户安检数据采集

实现入户安检信息和随瓶安检信息的采集，包括：用户信息、气瓶信息等流转信息。

#### 7. 全市气瓶报废处理数据采集

与市监局对接，实现对报废气瓶的数据采集，对应气瓶的报废处理情况，包括：气瓶标签编号、气瓶钢码编号等情况。

### 3.2.6 全市场站终端设备管理

对接瓶装气储备站的气体报警监测系统、储罐智能控制终端等，保障数据采集的方便性、有效性、实时性。

### 3.2.7 全市场站视频监控管理

汇集江阴所有场站视频监控，实现对江阴市各场站进行远程监控，对企业行为进行动态监控，强化监管手段，实现全方位、全视角的可视化监控管理。

### 3.2.8 异常预警

基于气瓶检测信息、气瓶入户信息，实现对过期未检气瓶、未回收报废气瓶、气瓶流转节点缺失气瓶、送气工配送异常、用户存瓶超期等异常情况进行预警提醒。

### 3.2.9 市监局数据抓取-整体管理

从市监局抓取气瓶充装数据：需要管理抓取策略，确保取回数据准确、有效、完整，为气瓶全生命周期数据提供基础；需要监控每次数据抓取的成功与失败情况，即时发现

抓取异常，同时通知相关管理员。

### 3.2.10 全市企业数据上传-整体管理

从各企业采集数据：需要管理各企业的授权、接入、上传方式，确保各企业的气瓶数据有序管理，同时让各企业数据上传便捷；需要监测各企业数据上传的情况，即时发现长时间未传异常（如七天没有上传数据），同时通知相关管理员。

### 3.2.11 安全监管

#### 3.2.11.1 实时运行监测

根据从燃气企业现有系统采集的燃气监测数据，对江阴市管道燃气及瓶装燃气的门站、燃气储配站的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展示门站、燃气储配站的进出口压力、温度、流量、流量压力、储罐液位、储罐温度，泄露报警监测装置数据等实时运行监测信息；对接餐饮场所燃气泄露报警监测平台和餐饮油烟监测平台，展示实时浓度数据、离线情况等实时信息。

##### 1. 管道燃气情况监测

获取江阴市所有天然气场站物联设备的运行数据，实现对江阴市所有天然气场站实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预警数据进行及时提醒处理。

##### 2. 瓶装燃气情况监测

获取江阴市所有燃气场站物联设备的运行数据，实现对江阴市所有燃气场站实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预警数据进行及时提醒处理。

##### 3. 餐饮场所燃气泄漏报警监测

主要针对全市餐饮场所燃气泄漏报警设备运行进行监测，包括展示设备运行情况，如实时浓度信息、报警信息、离线情况等。

##### 4. 餐饮油烟监测预警监测

对餐饮油烟排放的油烟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风机/净化设备工况进行实时监控，预警等。

#### 3.2.11.2 故障预警预报

构建燃气综合管理的动态监测网络，对燃气运行中的燃气门站、燃气储配站进行监测预警，包括门站储配站的进出口压力、温度、流量、流量压力、储罐液位、储罐温度，泄露报警监测装置数据等的运行参数并进行实时分析；对燃气运行异常数据自动黄色报警，若燃气企业未及时处警，超过一定时间或达到一定值时自动红色报警，并上报燃气主管部门。设置监控信息的预警指标，通过对实时监控数据的分析，实现对危险报警信号的预警分析及信息提示并将故障设备定位到地图上，方便城管局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掌握城市燃气设施运行情况，增强对城市燃气宏观调控能力和燃气监管能力。

#### 3.2.11.3 安全隐患预警预报

识别获取燃气安全隐患问题，并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内容进行整改回复。系统支持对整改期限即将到期信息进行预警预报。



#### 3.2.11.4 企业监督检查管理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本区域内监督检查信息、监督管理统计信息进行管理，上报汇总本区域内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查、异常隐患、整改闭环数据等数据；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本级和各乡镇街道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管理，了解本区域内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在本区域内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 1. 检查项目管理

设定不同的检查类型、各检查对象的检查表、各检查表内的项目管理。通过监管端或企业端自行设定，满足政企双方需求，满足对瓶装液化气企业、储配站、供应站等的检查。

##### 2. 监督检查记录

监管单位和燃气企业使用相同的检查项目对本区域内和本企业下的燃气场站进行检查。检查完成后，监督检查记录在平台中实现对监督检查记录的查询、查看、统计功能。

##### 3. 隐患整改处置

对于监督检查结果中有异常的检查项目需要进行整改、复核、闭环。不管是监管单位还是燃气企业检查的异常数据，均有相应场站的安全负责人进行异常隐患项目的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检查单位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通过后进行闭环处理，否则继续整改直至异常隐患的消除。在平台中对异常隐患的历次整改、复核、闭环内容进行跟踪记录。

#### 3.2.11.5 用户安全检查管理

汇总城镇燃气企业和燃气用户两检一查数据，基于燃气经营企业应每年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第三方配送企业液化气配送到户送气随检，以及燃气用户阶段性安全用气自查的管理要求，对各项检查的检查计划、记录进行管理。

##### 1. 检查项目管理

在平台中对燃气用户居民、非居民等类型制定相应的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整改措施等，为检查人员提供检查的依据。在平台中能够动态管理检查项目的数据，实现项目的动态更新。

##### 2. 检查记录管理

针对燃气用户的检查记录按照自查、监查、安检三类进行集中显示，在平台中实现三类检查数据的多条件查询。

##### 3. 隐患整改处置

根据检查记录的结果，对检查有异常的项目进行跟踪整改，保证所有的异常项目都进行闭环处理。整改的主体由燃气用户执行，燃气企业和监管部门予以协助处理。

#### 3.2.11.6 公众监督

##### 1. 送气工公众监督

在平台中实现对配送人员（送气工）进行备案证的审核发放，备案证送气工随身携带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通过最江阴APP等方式扫描备案证上的二维码查看送气工信息、

存瓶信息等。

## 2. 车辆公众监督

在平台中实现对配送车辆进行备案证的审核发放，备案证张贴在配送车上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通过最江阴APP等方式扫描备案证上的二维码查看车辆信息、存瓶信息等。

## 3. 气瓶公众监督

通过对接市监局平台中实现对气瓶流转配送数据的补充，社会公众通过微信等方式扫描瓶身上的二维码查看气瓶的档案、流转、配送等信息。

### 3.3 移动监管系统

移动监管系统是安装在相关工作人员手机上的系统，以更为精简、直观的界面展示燃气在线监测的主要动态信息，方便领导或工作人员随时通过手机实时掌握燃气的运行情况、故障案件办理情况。

#### 3.3.1 基础信息展示

包括城镇燃气企业、人员、配送、安检、气瓶、用户等各类行业相关基础信息的查询，也包括燃气监管各类实时监测数据、超标信息、异常记录、通知公告等的查询，可以通过搜索点击查看消息详情，也可以与移动GIS地图进行联动展示，并支持业务信息的快速查询。

#### 3.3.2 故障预警提示

一旦发生故障，手机上的移动监管系统可以同步接收到相应的预警、报警信息，提醒领导或工作人员随时关注，及时响应处理。

#### 3.3.3 安全监管

实现从检查任务的制定、下发到监督检查情况反馈上报的全过程管理，包括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录入相关安全监管信息，处理各类业务待办事项等。

### 4. 智慧燃气配送管理建设

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整合全市瓶装液化气配送企业，建设统一的瓶装液化气配送平台（智慧燃气配送管理），组建第三方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体系。

智慧燃气配送管理将作为全市瓶装液化气统一的售气入口，以网上和电话交易以及第三方配送为核心，为燃气用户提供方便、安全、快捷的购气服务（订购、配送、送气随检）。通过智慧燃气配送管理平台实现瓶装液化气流通领域的规范化管理：规范人员资质、落实送气随检、加强配送管理、提升配送效率，为全面规范城镇燃气流通环节管理，避免行业乱象，保证用气安全、提高服务水平提供有限保障。

本系统用户包括用户（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居民、企业）、配送员（有专业资质的送气工）、业务受理员（负责订单受理、派发、跟踪，配送监管等工作）、监管员（政府和企业监管人员）、企业管理员（瓶装液化气储备、销售企业，气瓶集中供应点）及系统管理员。

#### 4.1 业务管理平台

### 4.1.1 配送管理

所有配送采取凭单配送，原则上不提供瓶装液化气自提服务。对于自提换气，由场站创建销售订单。

#### (1) 呼叫中心

呼叫中心用于用户电话订气、投诉，与配送员沟通管理等服务。功能包括呼叫受理、坐席管理、工作台、通话记录等，同时提供呼叫工单删、改、查、统计分析功能。

#### (2) 订单管理

实现各类配送订单的分发指派或者异常订单的处理，包括实时订单跟踪、异常订单处置、超时订单提醒、自动订单分发和人工订单派发等，以及配送管理过程中相关的投诉处置、审核校验等。提供订单信息增、删、改、查、统计分析等功能（按照区域、企业、用户、状态等维度）。

**派单：**业务受理员对订单进行审核，有效订单自动派单，可以进行二次派单，派单同时需要向配送员推送送气信息。派单成功后自动向用户推送送气时间及送气员信息（短信）。提供多种派单策略，按设定策略派单。

#### (3) 定位管理

展示全市配送车辆、配送员进行定位管理，包括实时轨迹、历史轨迹回放、电子围栏、停留点等功能。可划分配送区域，对跨区域配送、配送过程停留过长的疑似问题车辆预警提示。

可进行历史数据查询、分析、统计。

#### (4) 资金管理

包括气瓶押金收支、收款交易流水、退款交易流水等交易资金信息的记录。

可以进行历史数据查询、分析、统计。

电话订单资金支付可以由配送员上门收取，具体支付方式另行确认。

#### (5) 供气信息管理

为用户提供液化气瓶的相关信息，用户按需选择供气气瓶。

实现气瓶商品类信息的维护和管理，包含商品新增、编辑、删除、上架、下架等操作。由企业进行维护和管理，业务平台进行查看与监管。

#### (6) 安检管理

对入户安检信息进行抽检、查询显示、统计分析。对不符合规范的入户安检信息、长时间未进行入户安检的用户、对安检有问题的用户超期未整改等进行预警。

### 4.1.2 基础信息管理

#### (1) 企业管理

实现企业信息、场站信息、车辆信息的管理。

#### (2) 气瓶管理

对气瓶流转进行管理，查询气瓶档案信息、当前位置、末次操作信息、历史流转记

录轨迹。

### **(3) 用户管理**

燃气用户信息由企业自主管理，按照监管标准维护燃气用户数据，管理所有已登记的实名制用户信息，在企业系统中实现燃气用户的多条件查询、查看。能够查看单一燃气用户的详情、供用气合同、入户安检（定期、随瓶）、用气记录、安全自检、监督检查等内容。

### **(4) 送气员管理**

基于“人脸识别”技术，对瓶装气配送人员认证培训、考核评价、气瓶配送、随瓶安检实行全流程实名动态验证，保障配送工作各环节合规到位，并对配送相关人员基础信息、资质、培训、状态、服务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管理；同时，建立送气员信用考核体系，采用积分制管理，对倒卖、出借资质等违规行为进行扣分，规范送气员行为。

## **4.2 移动应用平台**

智慧燃气配送管理移动端。通过最江阴APP、微信公众号等实现用户在线购气、配送员配送管理相关功能。

### **4.2.1 在线订气**

除电话订气外，平台提供网上订气服务（最江阴APP、微信）等，包括开户申请、在线订气、订气信息查询等功能。开户申请需要实名认证，一个户号下可以实名登记多人；在线订气提供在线支付、开票申请，要求支持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订气信息查询提供订单跟踪、支付记录等信息的查询与管理。

### **4.2.2 配送管理**

瓶装液化气配送依托于企业统一配送系统，实现瓶装气送气到户相关业务，包括授权登录、送气到户、开户安检、送气随检、空瓶回收、订单处置、押金收退等，以及相关用户信息、气瓶信息、配送信息、资金信息的查询与管理功能。

#### **(1) 授权登录**

移动配送系统只允许已授权的配送员才能够登录使用，配置人脸识别验证的方式进行登录，也可以结合其他登录，确保登录人员为配送员本人，同时方便使用。

#### **(2) 配送流程**

配送员收到订单，登录系统接单、提瓶扫码（自动记录、比对提瓶定位，在场站或配送站范围内有效）、到户扫码（门牌码、瓶装码）、送气随检、空瓶扫码、空瓶入库，完成所有配送流程。

配送流程闭环管理，配送员凭单配送，若气瓶无对应充装记录则提示并不允许配送；配送员上门配送，若未进行随瓶安检则不允许配送，安检时间到后未做定期安检，则不允许配送。

具体配送流程还需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配置。

#### **(3) 门牌比对**

从公安局对接“数字门牌”系统，获取住户、地址等信息，配送员在送气上门时通过最江阴APP等扫描燃气用户的数字门牌，比对用气协议上的用户、地址同数字门牌内住户、地址等信息是否一致，完成气瓶配送信息录入系统。

#### **(4) 安全检查**

配送员利用最江阴APP等进行入户安检，平台内实现查询入户安检的情况以及检查项目、现场照片等信息，确保燃气用户使用安全。

主要实现操作工进行安全检查的相关业务及流程，根据客户类型进入不同安检项目，支持现场拍照、电子签名、整改信息的上传。

#### **(5) 气瓶收发**

气瓶的流转收发围绕储配站、车辆、供应站、配送员、燃气用户这五个对象展开，与燃气用户的收依托于统一配送系统中的凭单配送功能，根据销售订单实现与燃气用户的气瓶收发。除此之外，气瓶的收发流转通过领瓶的方式进行收发，实现气瓶在储配站、供应站、车辆、配送员之间的流转。

#### **(6) 安全宣传**

实现监管部门与燃气用户互动，协助本地监管、法律法规普及、用气安全宣传。与最江阴APP和微信公众号对接，在系统上即可完成公众信息的快速发布，为老百姓普及用气知识，宣传液化气安全使用、液化气设施保养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降低人为导致的液化气事故发生率。

### **5. 综合决策平台建设**

#### **5.1 综合专题驾驶舱**

建立综合可视化驾驶舱，整合业务数据，搭建城市管理的大脑中枢，实现行业数据全汇聚，为管理者提供运行监测和管理抓手综合，全面掌控各条块业务的实时运行情况。专题驾驶舱建立不少于3个。

全面展示全市燃气管网、瓶装气等资产情况、使用情况、运行状况；统计分析燃气管网输配、仓储，以及瓶装气输配、分装、供应、入户等各环节数据，实现对燃气管理数据的查询分析与在线实时监控，方便领导主动、全面、实时掌握江阴市区燃气运行情况；监测预警燃气管网流量、管网用户数量，分析出气量异常、压力异常、温度异常等管网运行的异常状态，确保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行；提前预测全市燃气供求需求；实现燃气用量、流量、温度监测信息等从宏观总量到微观分户的立体化展示。

驾驶舱内容需根据需求方意见进行调整，建立的驾驶舱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驾驶舱

##### **1、管道燃气**

实现对管道燃气建设规模展示，包括全市管道燃气管网长度、管网分布等指标的展示。实现对入户检查率、管道人工巡检率等指标的展示。

##### **2、瓶装燃气**

实现对瓶装燃气建设规模展示，包括全市瓶装燃气数量、供气总量、用气户数等指标的展示。实现对厂站充装配送比、入户安检率等指标的展示。

## 6. 技术要求

### 6.1 稳定性要求

业务应用系统的优化应达到以下稳定性要求：

- 1、实现7×24小时在线数据服务、功能服务。
- 2、访问外部服务异常，不能影响整个系统其他功能的正常运行，对系统常规应用提供心跳检测及告警推送功能。
- 3、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的CPU、内存等关键参数应避免产生剧烈波动，配置服务器资源告警功能，如出现资源紧张的情况，会短信告知运维人员进行问题排查修复。
- 4、数据库采用读写分离模式，确保数据库读写高效。
- 5、网站域名解析采用反向代理方式隐藏真实主机地址，同时增加负载均衡应用服务器，网站应用部署服务器将配备两台以上，确保网站有效、安全的运行。

### 6.2 安全性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业务特点和需要，以及现有的网络安全状况，应建立一个合理、实用、先进、可靠、综合、统一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信息安全和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应用系统的优化应达到以下安全性要求：

- 1、网络安全：应与现有机房环境的安全设备兼容，除非特别原因，不宜提出额外的设备要求。
- 2、传输安全：用户名密码、数据库连接等关键数据应进行加密传输；定期自动清除缓存。
- 3、存储安全：应利用现有的备份机制，每天晚上定时备份数据及网站数据，每隔三天备份数据镜像。
- 4、访问控制：应根据角色设定权限进行控制，对数据库账号权限区分，读和写开设不同的账号。
- 5、功能安全：应对关键业务的关键操作进行日志记录，上传文件大小的限制和格式检查等。

### 6.3 运行效率要求

系统应具有较高的系统响应性能及并发访问性能，具有一定的容错性，达到以下运行效率的要求：

- 1、系统应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少于1天；平均故障修时间：<30分钟。
- 2、支持正常每服务器100000个并发用户的性能要求。
- 3、系统支持数据容量1TB以上；并发用户数量不超过3000个，网络峰值带宽不超过20M。

- 4、系统平均响应时间应控制在2秒内，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1秒。
- 5、系统启动时间速度应控制在2秒。
- 6、新建项目速度、查询统计时间应控制在5秒。
- 7、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时间：一般小数据量的交换不应超过1秒，数据量较大的情况需要有进度显示。

#### 6.4 易用性要求

- 1、系统的易用性优化主要体现在界面上，以提高用户体验为目标，应达到以下运行效率的要求：风格简约，色调柔和，减少不必要的操作。
- 2、操作简便，支持必要的“微操作”（如键盘快捷键），支持必要的操作提示及错误提示。
- 3、易用性强，从操作者的角度出发，提升用户体验效果。
- 4、兼顾效率，合理减少用户操作的等待时间，等待时给予提示。
- 5、友好提示，在人机交互过程中，有效甄别输入的正确性，并提供错误预警。

#### 6.5 兼容性要求

- 1、系统兼容目前已运行的系统，任何调用目前系统的新建应用系统不应要求已建系统作代码级的修改。
- 2、系统需要考虑浏览器兼容性问题。浏览器需支持IE8.0以上版本及常见的网页浏览器（Chrome和Firefox）等。供应商工程师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6.6 系统维护要求

运行维护主要用于用户权限、用户访问日志管理和使用统计等。

##### 1、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列表、用户组管理、角色管理和审核审批等，实现管理员对用户的添加、修改和删除，并对用户的权限进行设置，实现不同用户对系统的不同操作。

##### 2、菜单权限管理

根据不同角色的功能权限，在系统中可设置不同角色菜单所包含功能的排序及勾选状态，即设置功能的显示位置及是否显示。

➤ 角色管理：提供对角色及角色定义的添加、修改、删除功能，同时支持角色与用户的关联。

➤ 角色授权：指定角色的访问权限。

➤ 用户授权：制定用户的访问权限。

##### 3、日志管理

➤ 系统访问日志：记录用户对系统的访问痕迹。包括登录、查询、统计、分析等。

➤ 服务访问日志：记录各类服务的访问情况，包括服务名称（代码）、访问者、访问时间、访问情况等。

➤ 系统异常日志：即系统出现异常时的信息记录。

#### 4、资源目录管理

提供资源目录的检索、权限定义、按不同专题、行业和部门对资源数据分类管理和资源分类编码的定义。包括资源目录管理、资源目录权限管理和资源目录编码维护。

#### 5、预警规则管理

平台提供警报参数设置、警报提醒、警报日志浏览等功能，可以自动根据设置的警报参数从服务监控数据中发现异常情况。

#### 6、服务监控

包含监控参数设置、服务巡检和平台监控等功能，主要实现对平台、服务等各项指标的监控。

### (二) 硬件需求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网络硬盘录像机	网络视频录像分辨率：12MP/6MP/5MP/3MP；网络视音频输入：64路；支持HDMI（最高支持4K）、VGA输出（最高支持4K）；硬盘接口：8个SATA接口，储存时间30天	1	含32T存储硬盘

### (三)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标准规范制度	1套	
2	数据支撑平台	1套	
3	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	1套	
4	智慧燃气配送管理平台	1套	具体开发和部署时间需与采购方及需求方确定。
5	综合决策平台建设	1套	
6	网络硬盘录像机	1台	（含32T监控级硬盘）

## 四、项目人员配备

(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成立项目组，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1人，其他人员不少于3人。

(2) 项目实施期间，现场至少保证2人，项目负责人或指定的现场负责人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对接项目实施。

## 五、项目建设的工期



项目总体建设周期为12个月，期间完成标准规范建设、数据支撑平台建设、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智慧燃气配送管理平台建设、综合决策平台建设各分项的建设内容，并完成验收，建设部分全部验收完毕后进入免费质保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分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分项建设周期为3个月，完成标准规范、数据支撑平台、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智慧燃气配送管理平台、综合决策平台分项内容的建设，各分项内容完成后即组织相应分项内容的内部验收。

第二阶段：分项建设周期为6个月，完成数据支撑平台、综合决策平台所有相关内容的建设，完成后即组织相应内容的内部验收。

第三阶段：完成标准规范、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智慧燃气配送管理平台所有相关内容的建设，然后组织内部验收。

第一、二、三阶段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后，成交单位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需求方提出验收申请，通过验收后，项目建设进入免费质保期。

## 六、项目验收要求

交付验收要求：

1、采购人对报价单位提供的系统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单位需负责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2、验收时采购方、成交单位等项目相关方都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一致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3、项目完毕后，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本软件部署在政务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须至少提供三年软件质保服务，五年硬件质保服务；

2、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报价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在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接口、集成等内容。

4、成交单位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并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服务及软件升级，需提供全年7天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在质保期内，任何因供应商所投产品故障而影响用户方业务的，供应商提供的驻场维护人员必须立即响应并排查原因：2小时内恢复，保证系

统能够正常运行。

5、售后软件维保期间，需提供技术团队应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支持服务、远程登陆服务或现场服务；需提供驻场工程师至少一名，驻场工程师应服从管理，掌握计算机理论知识以及操作技能，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若因技能或服务态度不达标，不能有效解决故障问题而遭投诉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驻点工程师，若更换人员后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 八、培训要求

1、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城管局管理人员、燃气企业管理及操作人员、配送工作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城管局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操作和相关管理思想；燃气企业管理及操作人员、配送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关培训方案，课程设置等。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等。

3、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 九、付款方式

1、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在成交单位与采购人、需求方一起制定并三方签名确认《项目需求书》和《项目实施计划》的前提下，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全部系统完成上线并经采购人、需求方验收后，由成交单位提请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经专家最终验收通过后，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情况，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60%；

3、经终验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经终验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运维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十、有关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系统及服务进行报价，项目总价包括：工作经费（软件开发费、调查费、处理费等）、成果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以及食宿费用及差旅费等。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供应商成交后应保证在本项目的任何产品使用（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而影响采购人利益。若因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利用本项目研究成果进行经营性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回所有通过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的经营所得。
- 4、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 5、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审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家成交候选单位，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分)	1.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分	10
二、技术方案(49分)	2.1	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	供应商的方案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具有清晰的认识，准确把握项目建设的目标，充分理解项目的需求，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全面、准确、深刻的得 6 分；对项目的整体理解一般的得 3 分；对现状和需求缺乏了解，完全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不得分。	6
	2.2	总体架构设计	供应商须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清晰，对平台架构进行全面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对项目的总体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标准规范等。项目技术路线先进合理，各类架构图及架构设计思路需清晰可靠、架构完整可行的得 6 分；总体架构设计思路较清晰可靠、架构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总体架构设计思路不够清晰、架构设计完整度一般的得 1 分；完全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不得分。	6
	2.3	数据支撑平台设计方	(1) 方案架构设计合理，对城管局相关业务数据资源及共享内容有清晰认识，并针对数据共享方式、统一数据访问、统一数据封装、数据访问接口、数据转换	5

	案	<p>服务有完整可行的设计；</p> <p>(2) 能够对数据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包括资源规划分类、数据库的管理、数据的集成融合、文件系统以及数据处理引擎等；</p> <p>(3) 针对多源数据管控需求，建设统一管控平台，包括流程、任务管理，数据评估优化、数据质量管理、数据监控管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等，同时提供领导决策分析、个性化推送、大数据监察等数据分析应用功能；</p> <p>方案设计全面合理，完全满足以上设计要求，可行性高的得 5 分；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基本满足以上设计要求的得 3 分；方案设计及阐述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完全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不得分。</p>	
2.4	燃气安全监管系统设计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及江阴燃气行业管理现状，详细阐述行业监管和在燃气综合决策的建设内容及设计方案，包括管道天然气监管、瓶装气全过程监管、安全监督检查、燃气专题驾驶舱及移动应用等功能模块的设计方案，并结合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提供功能界面设计图或系统截图。</p> <p>方案设计全面合理，完全满足建设要求，可行性高的得 5 分；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基本满足以上设计要求，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方案设计及阐述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完全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不得分。</p>	5
2.5	燃气配送系统设计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要求、详细阐述基础信息管理、订单管理、定位功能、资金管理、安检管理、呼叫中心以及移动应用等功能模块的设计方案，并结合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提供功能界面设计图或系统截图。</p> <p>方案设计全面合理，完全满足建设要求，可行性高的得 5 分；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基本满足以上设计要求，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方案设计及阐述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完全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不得分。</p>	5
2.6	综合决策设计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行业管理现状，详细阐述综合驾驶舱和专题驾驶舱设计方案，充分利用数据分析，并结合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提供功能界面设计图或系统截图。</p>	5

		方案设计全面合理，完全满足以上设计要求，可行性高的得 5 分；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基本满足以上设计要求，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方案设计及阐述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完全照抄招标文件内容的不得分。	
	2.7	平台对接设计方案 对城管局及相关行业企业已投入运行的系统和设备，提供数据对接方案，包括需要获取的数据资源、对接方式等，保证系统和相关业务的有效衔接与整合。 对对接方案设计全面合理，完全满足建设要求，可行性高的得 5 分；能够提供针对性的平台对接方案，能够基本满足建设要求的得 3 分；方案设计及阐述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无法提供针对性对接方案的不得分。	5
	2.8	实施方案 供应商对系统建设需提供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任务清晰，项目计划详细合理、软件开发过程管理方法科学有效，培训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5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合理、科学，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5
	2.9	售后运维方案 供应商根据售后运维服务设计方案，免费质保期内，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对系统的维护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方案设计合理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3 分；方案设计较合理完善的得 2 分；方案设计不太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3
	2.10	售后服务加分 供应商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年的免费软件维保服务(包含软件质保及人员驻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b>(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b>	4
三、商务部分(26分)	3.1	综合实力 (1)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得 2 分；ITSS 二级得 1 分；二级以下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知识产权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 (DCMM) 证	6

			书的得 2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3.2	知识产权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燃气类软件著作权的, 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4
	3.3	合同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具有类似智慧燃气平台项目成功案例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	4
	3.4	信用等级	供应商提供信用等级评定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AAA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 AAA 级(含 AAA 以上)的得 4 分, 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2 分, 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
	3.5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 有一人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4
	3.6	项目团队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ITSS 系列培训证书、数据库专家认证证书的, 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同一人员多张证书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4
四、功能演示(1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功能提供真实系统或 DEMO 系统的录屏演示, 于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其他材料上传”中以压缩文件形式(rar 格式)上传提交。 录制时长: 不得超过 10 分钟 演示视频格式: mkv、mp4、avi 演示视频大小: 不得大于 600M 采用 PPT、截图等其他形式演示或未按要求提交的本项不得分。			
	4.1	数据支	演示数据管理功能, 实现数据的整合和共享功能, 包	3

	撑平台	括元数据管理、数据归集管理、数据共享管理等；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	
4.2	燃气 安全监 管	<p>(1) 管道天然气监管：演示对管道气行业的监管，包括企业信息管理、调压站门站管理、燃气管网（三维展示）管理、管道巡线管理、第三方施工管理、爆管分析、实时运行监测数据管理等功能；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p> <p>(2) 瓶装气监管：演示对瓶装气行业的监管，包括企业场站管理、燃气用户管理、瓶装气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充装、销售、运输、入户安检等全过程）、配送人员及车辆管理、送气工考评、监督检查管理、协同安检管理；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p>	5
4.3	燃气 配送管 理	<p>(1) 配送系统：演示瓶装液化气配送功能，包括基础信息管理、供气合同电子化、订单管理、定位功能、资金管理、安检管理、呼叫中心等；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p> <p>(2) 移动应用系统：包括用户在线下单信息管理及基于手机 app 配送功能、安检功能演示；完全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p>	5
4.4	综合决 策	<p>(1) 综合驾驶舱：演示综合业务分析展示功能，包括管道天然气和瓶装液化气的行业概览、入户安检、管道巡检和预警监测；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p> <p>(2) 专题驾驶舱：演示行业综合分析展示功能，包括管道燃气、瓶装燃气、预警分析、隐患管控等；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得 0.5 分。</p>	2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成交单位）：\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服务内容：\_\_\_\_\_
- 3、服务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其他：\_\_\_\_\_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_\_\_\_\_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

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_\_\_\_\_
- 3、售后服务：\_\_\_\_\_

####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承担。

####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磋商 响应 文件

项目名称：江阴市燃气安全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3C009

供应商：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江阴市燃气安全综合管理平台，报价详见《项目报价总表》。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评审后 90 天。

3、我方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供应商（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 二、项目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	JYGQ2023C009
项目名称	江阴市燃气安全综合管理平台
项目总价 (单位：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详细配置一览表

## (一) 硬件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2									
3									
...									

## (二) 软件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核心子系统或模块	实现功能	备注
1		.....		
		.....		
2		.....		
		.....		
3		.....		
		.....		
...		.....		

注：1、所报产品的各项指标必须等于或大于采购文件需求中所列要求。

2、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相关需求，提出符合实际的报价明细，偏离或补充之处请作重点说明。

3、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行。

4、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必须详细填写品牌、型号。）

5、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1、供应商对该项目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 (1) 系统安装调试方案；
  - (2)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3) 人员配置方案；
  - (4) 其他方案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参与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 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